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

回复

和信综字（2022）第 000330 号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和信综字(2022) 第 00033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92 号）的要求，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 年报显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所”）对你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包括：第一，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事项，截至 2021 年年末，你公司应收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1.97 亿元（本息及相关费用），已计提坏账准备 5.98 亿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借款担保金额 7.74 亿元（不含利息等），和信所称其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可收回性及违规担保的预计损失作出合理的判断，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第二，业绩补偿款事项，2021 年你公司与李兴祥及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崴商贸”）三方签署了《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你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义务人由李兴祥变更为宝崴商贸，截至 2021 年年末，你公司应收业绩补偿款 1.01 亿元，本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和信所称其无法就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第三，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事项，你公司投资的融通资本乐享 1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1 年提前到期，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清算，清算结果显示该计划项下资产为非现金资产，份额合计 7,800 万份，以对日兴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收益权的现状进行分配，即该专项资



产管理计划持有份额转为对日兴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债权，截至 2021 年年末，你公司应收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款 7,800 万元，本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和信所称其无法就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第四，投资者诉讼案件等事项，你公司涉及多起投资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受理法院委托专业机构对已调取股票交易情况的部分案件出具损失核定意见书，但仍有部分案件因尚未调取必要信息而未出具损失核定意见书，你公司根据已出具的损失核定意见书确认了预计负债和营业外支出；尚未出具的损失核定意见书无法合理估计预计负债金额，和信所称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你公司可能需要承担的损失金额进行合理估计。

与你公司年报同日披露的和信所《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显示，本期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虽对你公司本期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对本期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仅限于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仅影响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预计负债、营业外支出的披露金额，上述事项不涉及你公司的主要业务，且相关事项不影响你公司的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盈亏性质变化等。综上所述，和信所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请年审会计师：

（一）结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6 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的相关内容，详细说明针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并说明审计如何受限，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具体原因；

年审会计师回复：

1、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

（1）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实施了询问、查阅有关



资料、检查会计凭证、核对账簿记录等程序；

②对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还款能力、控股股东承诺归还占用资金的相关措施及可行性实施了询问、查阅有关资料等程序；

③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施函证程序；

④与管理层就预计负债的完整性和充分性进行讨论以确定金额估计是否合理，根据已取得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并与经办律师进行访谈，是否需要承担损失及承担损失的金额。

（2）已获得的审计证据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取得了

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往来情况表；

②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回函；

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归还部分非经营性资金相关的会计凭证、银行流水；

④控股股东财务报表、征信报告、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⑤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相关措施；

⑥控股股东出具《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偿还承诺函》；

⑦违规担保合同、诉讼相关法律文件等资料；

⑧关于违规担保的律师意见函。

（3）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具体原因

截至财务报告出具日，控股股东未在承诺期内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且违规担保的解除情况未有实际进展，虽然控股股东表示其将继续全力以赴采取多种措施履行还款义务以及违规担保事项并以出具《承诺函》，但相关方案及实施时间尚未最终确定，违规担保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金额在法院终审判决下达及实际执行前均具有不确定性。基于上述情况，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可收回性及违规担保的预计损失作出合理的判断，也无法采取替代程序。



(4) 结论

由于公司未提供上述充分、适当审计证据，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对上述应收款项的余额、坏账准备、预计负债项目作出调整。

2、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1) 业绩补偿款

1)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检查了公司与 X James Li（李兴祥先生）、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等相关资料；

②对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款实施函证程序；

③查阅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及深圳玖富明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报表；

④查阅与业绩补偿款的相关公告，与管理层沟通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的履约能力。

2) 已获得的审计证据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取得了

①X James Li（李兴祥先生）与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

②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款的回函；

③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深圳玖富明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审计报告。

(2)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检查了融通资本乐享 1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

②对融通资本乐享 1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了函证；

③核对了融通资本乐享 1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2) 已获得的审计证据



①融通资本乐享 1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补充合同；

②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对融通资本乐享 1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回函；

③融通资本乐享 1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3) 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具体原因

1) 业绩补偿款：

根据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回函显示，无法在原承诺期内归还欠款，同时，我们无法获取烟台宝崴商贸持有深圳玖富明远投资合伙企业 54.47%的基金投资份额以及其他有价证券投资等部分境内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无法判断是否存在查封、冻结等瑕疵情形。基于上述情况，我们无法就应收业绩补偿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采取替代程序。

2)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我们无法获取融通资本乐享 1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提前到期清算的具体原因，无法确定日兴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偿债能力，其未来现金流量也无法计量。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也未取得日兴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回函。基于上述情况，我们无法就应收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采取替代程序。

4) 结论

由于公司未提供上述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对上述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作出调整。

3、投资者诉讼案件

(1)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抽取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相关诉讼资料，查阅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相关信息，并进行审核；

②与经办律师沟通案件相关情况以及可能索赔金额，并进行函证。



(2) 已获得的审计证据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取得了

- ①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相关诉讼资料；
- ②查阅了公开法律诉讼网站相关资料；
- ③对律师案件情况的函证；
- ④部分案件的损失核定意见书。

(3) 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具体原因

根据与经办律师访谈及函证获知，仍有部分案件因尚未调取必要信息而未出具损失核定意见书，公司根据已出具的损失核定意见书确认了预计负债和营业外支出，尚未出具的损失核定意见书无法合理估计预计负债金额。基于上述情况，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公司可能需要承担的损失金额进行合理估计，也无法采取替代程序。

(4) 结论

由于公司未提供上述充分、适当审计证据，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无法对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发生损失而需计提预计负债的金额作出调整。

(二) 量化分析说明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金额，是否会导致公司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在此基础上说明认为相关事项不影响公司的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盈亏性质变化等，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具体原因、判断依据及其合理合规性；

年审会计师回复：

1、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金额

(1)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财务数据的事项如下：

保留事项	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	相关事项账面价值（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损益表影响金额（万元）



控股股东占用资金	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59,839.50	22.55%	-37,062.96
及违规担保	违规担保	预计负债、营业外支出	47,752.28	17.99%	-19,731.50
其他应收款项的坏	业绩补偿款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	-	-4,417.13
账准备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	-	-7,800.00
投资者诉讼案件		预计负债、营业外支出	4,800.00	1.81%	-4,8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涉及的财务报表科目分别为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预计负债、营业外支出,是财务报表的特定账户,上述事项对未分配利润的影响金额-73,811.59 万元,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损益金额-101,928.06 万元的比例为-72.42%,保留意见事项不会导致东方海洋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2)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具体情况

① 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

2021 年公司对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计提坏账准备比例结合控股股东的筹措资金方案、进度以及控股股东可变现资产综合考虑,基于上述因素,公司认为控股股东归还资金具有一定的保障性,但由于最终方案尚未签订,未来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考虑,对资金占用按照 5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2021 年公司对违规担保计提预计负债比例结合控股股东清偿能力及同类违规担保事项的判罚案例,基于谨慎性考虑,对承担连带责任的案件按照 50%计提预计负债;对补充赔偿责任的案件按照应承担补充责任计提预计负债。

② 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2021 年公司对业绩补偿款、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主要考虑本期其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基于谨慎性考虑,按照 100%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投资者诉讼案件

2021 年公司对已出具损失核定意见书确认预计负债金额 4,212.23 万元,对尚未出具损失核定意见书,公司根据诉讼情况及律师对案件判断综合考虑确认预计



负债，合计确认预计负债金额 4,800.00 万元。

综上所述，由于控股股东筹资方案正在推进、诉讼案件申诉及受理中，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期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除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外均为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末得到消除。在相关证据有限的条件下，公司采用了更为谨慎的方式对上述事项计提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048.09 万元，保留意见相关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负数，也未发现其他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的净资产为负、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的情形或风险。

2、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具体原因、判断依据及其合理合规性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根据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取得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

（1）本期保留意见事项涉及的资产负债表科目为“其他应收款”、“预计负债”，涉及的利润表科目为“信用减值损失”、“营业外支出”，本期保留事项不涉及东方海洋的主营业务，虽然受影响的金额重大，但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账户产生影响，而这些账户不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同时东方海洋管理层对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这些披露能够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

（2）本期保留意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本期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保留意见事项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负数，我们也未发现相关事项对触及有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 及 9.8.1 关于退市风险警示所涉及的财务指标。



(3) 保留意见事项对利润表的影响重大, 由于未能就保留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因此无法对相关事项可能发生的错报金额进行判断, 但是相关事项涉及对于利润表的影响金额可能超过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3,620.00 万元, 因此我们认为保留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

综上所述,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6 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第三问有关影响广泛性的分析及举例, 我们认为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三) 在对上述问题(1)(2)回复的基础上, 核查说明对公司报告期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否合理、恰当, 是否存在以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情形, 并提出充分、合理的依据。

年审会计师回复: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相关规定, 我们严格依据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和监管规则, 恰当运用职业判断, 对财务报表特别是涉及会计估计、专业判断的领域, 准确识别和应对重大错报风险, 我们未发现以下相关事项: 存在多个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重大事项; 单个事项对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形成较大影响; 可能影响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盈亏性质变化、持续经营等与广泛性相关的事项。由于我们无法对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判断对财务报表影响金额的准确性, 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因此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类型是恰当的, 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规定, 不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2. 年报显示, 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3.89 亿元, 同比减少 9.12%, 其中境外营业收入合计 2.03 亿元, 占报告期总营业收入的 52.07%; 中国大陆、亚洲其他地区、美国与加拿大实现的毛利率分别为-16.43%、-4.76%和 44.72%。同



时，你公司主要的境外资产为 Avioq.Inc。

请年审会计师：

（一）结合报告期内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形势的背景，详细说明针对公司境外业务收入的截止性测试及境外业务收入真实性实施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说明在新冠肺炎疫情下的审计是否受限，是否发现异常等，当中请重点说明针对公司境外业务涉及的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关系、相关合同签订、产品出库、货物运输、海关数据、出口退税、产品交付、货款收取等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得的相关证据及结论性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1、对公司境外业务收入的截止性测试及境外业务收入真实性实施的审计程序

公司的境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国内出口业务收入及境外生产销售业务收入。

针对公司境外业务收入的截止性测试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复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和发货水平，确定业务活动水平是否异常；

②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两周且金额较为重大的发货单据、出口报关单，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两周且金额较为重大的会计凭证，与发货单据、出口报关单核对，判断收入确认是否存在提前或推后情况；

针对公司境外业务收入真实性实施的审计程序：

①与公司国内出口部门及境外子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境外业务的影响，了解公司与境外客户的合作情况；

②了解公司境外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与境外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③对境外收入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④选取境外主要客户，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客户的基本情况；



⑤获取了公司与境外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对销售合同销售内容、结算方式、结算账期等具体条款进行审阅；

⑥实施细节测试：针对出口业务抽样核查与境外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海关电子口岸信息、销售发票、提货单或签收单等；针对境外销售业务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单、销售发票、签收单等；

⑦查阅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申报表，并将其与境外销售收入进行核对；

⑧对本期的销售回款、期后回款情况，包括回款人、回款金额、回款时间等信息进行核查；

⑨对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及往来款期末余额进行函证，询证函由审计人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我们检查并核对了公司提供的客户邮箱地址，全程对函证过程保持控制。函证销售金额合计人民币 17,426.02 万元，占境外收入的比例为 86.05%，回函确认金额 16,376.46 万元，回函比例 93.98%，未回函金额 1,049.56 万元，占发出函证金额的 6.02%，针对未回函金额全部实施替代程序，通过替代程序确认金额 1,049.56 万元，替代程序为检查销售发生额明细，核对出口报关单、销售订单、发票、产品出库单等相关单据，并核对银行流水检查客户回款情况，从而确认销售的真实性。

2、获得的相关证据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针对出口业务部分我们取得了以下证据：

①境外业务收入明细账；

②对国内出口部门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③主要客户报告期前及部分期后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回款银行回单；

④报告期的海关电子口岸信息表；

⑤出口退税申报表、出口退税收入明细表；

⑥主要客户的销售函证回函。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针对境外生产销售业务我们取得了以下证据：

- ①美国 Avioq 收入明细账；
- ②美国 Avioq 整体未来盈利预测以及新一代产品未来市场份额、市场占有率等指标预测；
- ③美国 Avioq 主要客户报告期前及部分期后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回款银行回单；
- ④美国 Avioq 主要客户的销售函证回函。

3、说明在新冠肺炎疫情下的审计是否受限，是否发现异常

公司的境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国内出口业务收入及境外生产销售业务收入。

针对公司的水产品加工出口业务的审计程序执行未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

针对 Avioq,Inc.在境外生产销售试剂盒的收入，虽然新冠疫情原因无法进行境外部分现场审计工作，但我们通过远程审计的方式对本期境外收入发生额的截止性、真实性进行核查，通过采用即时通讯工具（如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获取审计证据资料，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询问、检查、函证、重新计算和分析程序等。综上，在新冠肺炎疫情下的审计过程未受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4、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针对公司境外业务收入的截止性测试及境外业务收入真实性已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境外业务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详细说明对公司境外资产的审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在新冠肺炎疫情下的审计是否受限，是否发现异常等，公司境外资产及减值处理是否真实。

年审会计师回复：

公司的境外资产集中于美国 Avioq 公司，受疫情原因，无法实施对美国 Avioq 的现场审计，通过远程审计获取相关的电子审计证据对境外资产进行审计。

1、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



科目	重要审计程序
货币资金	1. 获取企业的银行对账单扫描件，对期末余额与账面金额进行核对； 2. 向 Avioq, Inc 开户银行进行函证，发函比例占货币资金期末余额的 100%且已全部回函。
应收账款	1. 分析应收账款账龄，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2. 对应收账款发生额及余额较大的客户进行函证发函比例占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98.56%，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为 90.37%； 3. 查验大额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 4. 检查大额客户的销售合同与执行情况。
固定资产	1. 获取固定资产的相关产权或其他证明资料并与财务账核对； 2. 受疫情原因，无法对境外资产进行现场盘点，针对重要资产的盘点，会计师已通过远程视频等方式进行了替代程序； 3. 获取累计折旧分类汇总表，检查折旧政策和方法是否符合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
无形资产	1. 获取累计摊销分类汇总表，检查摊销政策和方法是否符合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 2. 检查本期新增无形资产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

2、已获得的审计证据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取得了

- (1) 美国 Avioq, Inc. 银行对账单扫描件，银行询证函；
- (2) 美国 Avioq, Inc. 销售明细表，销售合同，期后回款证明等财务资料，销



售询证函：

- (3) 美国 Avioq,Inc.长期资产明细表等相关财务资料
- (4) 美国 Avioq,Inc.长期资产的相关产权或其他证明资料；
- (5) 美国 Avioq 整体未来盈利预测以及新一代产品未来市场份额、市场占有率等指标预测。

3、说明在新冠肺炎疫情下的审计是否受限，是否发现异常

受疫情原因会计师无法现场审计，我们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 Avioq,Inc.沟通，获得相关的电子审计证据，对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实施了检查、函证等程序。针对重要长期资产盘点程序，会计师已通过远程视频等方式进行了替代程序。与管理层沟通 Avioq,Inc 未来经营情况，采用收益法进行测算 Avioq,Inc.企业整体价值，已不存在减值迹象。随着新冠疫情的稳定，美国 Avioq,Inc.已逐步恢复经营，且 2021 年度净利润以及净现金流量均较 2020 及 2019 年度明显好转。

4、核查结论

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会计师已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境外资产及减值处理真实，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3. 年报显示，你对报告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1.38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35.48%，无关联销售；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849.3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13.26%，无关联采购。

请你公司：

(一) 说明上述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合作年限、销售产品类型、销售价格及其公允性、结算方式、赊销比例及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等；

公司回复：

1、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所在国家	合作年限	主要销售类型	结算方式	2021 年度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赊销比例 (%)	截至报告日的回款情况



客户一	美国	自 2012 年至今	HTLV-I/II 试剂盒	银行转账	6,837.19	709.39	10.38	709.39
客户二	日本	自 2012 年至今	来料加工	银行转账	3,104.43	26.26	0.85	26.26
客户三	中国	自 2020 年至今	新冠检测	银行转账	1,832.34	1,618.55	88.33	1,440.00
客户四	日本	自 2018 年至今	来料加工	银行转账	1,122.22	190.90	17.01	190.90
客户五	日本	自 2006 年至今	来料加工	银行转账	905.07	46.05	5.09	46.05
合计					13,801.26	2,591.15	18.77	2,412.60

由上表可知，前五大客户均为国外客户或政府单位客户，主要产品类型涉及试剂盒销售、水产品加工、新冠检测服务，综合赊销比例为 18.77%，截止回复日回款比例为 93.11%。

2、主要销售内容及销售价格公允性

客户名称	销售主要内容	价格单位	销售单价	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平均价格（注 1）
客户一	HTLV-I/II 试剂盒	美元/盒	0.92	1.37-3.4
客户二	冻调味明太鱼籽	美元/吨	4,697.23	5,781.02
客户三	新冠检测服务	元/份		
客户四	冻鲭鱼片（进料）	美元/吨	4,523.43	3,808.18
客户五	冻鲭鱼片（来料）	美元/吨	1,207.19	1,034.33

注：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平均价格是指公司同期向其他客户（合作时间较长的独立第三方）销售同类型产品平均价格。

由上表可以看出，前五名客户销售单价与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平均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1）客户一



公司向客户一销售 HTLV-I/II 试剂盒的平均单价为 0.92 美元/盒，低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主要原因为该客户是 HTLV-I/II 试剂盒的第一大客户，占该产品总收入比重的 92.88%，公司对其的销售定价有优惠。公司与客户一的合作自 2020 年开始，根据合同约定，2020 年的销售单价为 0.94 美元每盒，2021 年至 2025 年的最低销售单价为 0.92 美元每盒，自 2021 年开始，如果当年的订单量大于 800 万盒时，执行最低销售价格 0.92 美元每盒；如果当年的订单量在 400.00 万至 799.9999 万盒时，次年的销售价格为 0.94 美元每盒；当年的订单量在 300 万至 399.9999 万盒时，次年的销售价格为 1.02 美元每盒；当年的订单量在 300 万盒以下时，次年的销售价格为 1.1 美元每盒。公司 2021 年实际订单量 1,105.86 万盒。

（2）客户二、客户四

上述客户主要为水产品加工业务，其对应销售单价为每吨的加工费，与第三方定价存在差异主要为客户对产品的加工工艺、质量要求不同所致。如向客户二主要销售产品为明太鱼籽，销售价格低于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主要原因是该客户一般接收经过盐渍、规格小或形态不够完美的鱼籽，而其他客户一般接收烤鱼籽、规格大或者形态完整的鱼籽，鱼籽质量不同导致销售价格存在差异。向客户四主要销售产品进料加工的冻鲭鱼片，销售价格高于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主要原因是该客户要求的冻鲭鱼片去刺产品，加工工艺相对复杂，加工工时较长，定价高。

（3）客户三

新冠检测服务定价在报告期内存在变化：2021 年 1 月份至 8 月中旬单采价格为 75 元/份，五混一价格为 22 元/份，十混一价格为 20 元/份；2021 年 8 月下旬至 2021 年 11 月单采价格为 60 元/份，五混一价格为 23 元/份，十混一价格为 12 元/份；2021 年 12 月上半月单采价格为 40 元/份，五混一价格为 10 元/份，十混一价格为 10 元/份；2021 年 12 月下半月单采价格变更为 35 元/份。

新冠检测服务主要的客户为政府部门，国家医保局会定期下发关于核酸检测收费的通知，对新冠检测的价格进行指导。公司与烟台市莱山区卫生健康局签订



的合同规定，如医保、物价等部门对检测价格有新的规定，双方根据限价重新商定价格。

(二) 说明上述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合作年限、采购产品类型、采购价格及其公允性、结算方式、预付比例及截至回函日的结转情况等；

公司回复：

1、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合作年限	主要采购类型	结算方式	2021年度采购金额(万元)	应付账款余额	赊销比例(%)	截至回函日的付款情况
供应商一	自2017年至今	海参苗	银行转账	403.47	277.66	68.82%	75.00
供应商二	自2020年至今	海参苗	银行转账	389.51			
供应商三	自2020年至今	试剂盒配套检测系统	银行转账	385.00			
供应商四	自2019年至今	试剂盒配套检测系统	银行转账	336.00			
供应商五	自2020年至今	海参苗	银行转账	335.33			
合计				1,849.31	277.66	15.01%	75.00

由上表可知，前五大供应商为海参苗供应商和试剂盒配套检测系统供应商，上述供应商货款结算通常为现款现货，受公司资金流影响，公司与合作年限较久的供应商一协商，延长付款周期。

2、主要采购内容及采购价格公允性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要内容	单位	采购单价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平均价格市场(注)
供应商一	海参苗	元/千克	190.10	168.99



供应商二	海参苗	元/千克	185.58	168.99
供应商三	质谱仪	万元/台	192.50	
供应商四	质谱仪	万元/台	168.00	
供应商五	海参苗	元/千克	166.38	168.99

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平均价格是指公司同期向其他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的独立第三方）采购同类型产品平均价格；

由上表可以看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单价与市场第三方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1）供应商一、供应商二、供应商五

公司从供应商一、供应商二、供应商三采购的海参苗的规格不同，海参苗的规格不同导致单价不同，一般每公斤头数越多的采购单价越高，从供应商一采购海参苗的主要规格为 50-100 头/公斤，从供应商二采购的主要规格为 20-140 头/公斤，从供应商五采购的主要规格为 20 头/公斤，而第三方采购单价为公司采购所有规格海参苗的平均单价，本期公司采购海参苗主要以 20 头/公斤为主。因此上述供应商之间、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单价均有所差异。

（2）供应商三、供应商四

供应商三、供应商四质谱仪采购单价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因其属于不同级别不同品牌型号的质谱仪，其仪器灵敏度、质量分辨率、切换时间、扫描速度等参数不同而导致采购价格不同。

（三）核实说明上述客户、供应商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公司回复：

经核查，上述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1、针对上述情况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销售和采购业务流程，评价其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合理，并对销售循环和采购循环内部控制实施穿行测试，对关键控制点实施控制测试，评价公司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内部控制执行是否有效；

(2) 获取公司的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对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结构进行分析；

(3)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客户的基本情况，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背景及关联关系；

(4) 获取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销售及采购明细，检查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近三年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对比分析其采购和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5) 对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发生额及往来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采购和销售业务真实，销售和采购价格公允，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5. 年报显示，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有息负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余额为 5.47 亿元，资产负债率 84.10%，同比上升 28.15%；报告期内利息费用发生额 7,661.03 万元，同比增加 10.30%；截至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29 亿元，同比减少 14.03%，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为 2,499.54 万元，同比增加 38.51%。

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真实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得的审计证据及结论，当中应重点说明针对公司存放在境外的款项的审计情况。

年审会计师回复：

1、针对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真实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



制运行的有效性；访谈财务负责人、资金部门负责人关于货币资金的管理情况；

(2) 开户清单核对：审计人员亲自获取企业开户清单，与企业账面账户情况进行双向核对，确保账面银行账户完整，并对全部账户进行函证；

(3) 银行函证：审计人员对企业的银行所有银行账户进行函证（包含零余额的账户、已销户的账户），亲自制作银行询证函，由审计人员跟函或邮寄发函，审计人员对发函地址及回函地址进行核对，函证过程可控；

(4) 银行对账单核对：审计人员取得企业境内外银行对账单、网银流水单，进行双向细节测试，检查大额付款银行回单，对于与对账单不符的金额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整表，调节后余额相符；

(5) 重要账户确认：审计人员对重要账户及存放境外账户的银行函证及流水进行特别关注，确认账户余额及受限情况；

(6) 收付款凭证抽查：选取凭证，检查与资金收付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发票、出入库单、银行回单等；

(7) 境外款项：对美国 Avioq, Inc. 的境外账户通过 Confirmation.com 网站向开户银行进行函证，获取境外银行存款对账单，将境外银行存款对账单与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双向核对，检查大额付款银行回单等程序确认境外款项得真实性、可靠性及准确性。

2、获得的相关证据

- (1) 财务负责人、资金部门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 (2) 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 (3) 银行询证函回函；
- (4) 银行对账单；
- (5) 公司大额收付的收付款凭证。

3、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及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确认了所有银行账户的余额及受限情况，我们认为期末货币资金真实。



6. 年报显示, 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为 6.23 亿元, 同比减少 20.36%, 其中原材料 989.63 万元, 同比减少 65.02%, 在产品 266.69 万元, 同比减少 35.77%, 库存商品 1.04 亿元, 同比减少 5.64%, 周转材料 824.81 万元, 同比增加 0.82%, 消耗性生物资产 4.98 亿元, 同比减少 21.11%; 你公司报告期对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合计计提 1.22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 转回或转销 1.49 亿元。

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相关存货的仓储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存放国家(地区)、所在仓库属性(自营仓库、第三方仓库等)、各仓库存放的存货账面余额及同比变动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和消耗性生物资产,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主要存放于国内自营仓库, 自营仓库包括冷冻库、常温库。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海参及其他, 其中海参养殖方式包括开放式海水养殖、围堰养殖、精养池养殖, 其他包括鱼池、海参育苗池、虾蟹养殖池。

各仓库存放的存货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冷冻原料库	184.23	1,934.03	-1,749.80	-90.47
常温原料库-主料	88.94	132.93	-43.99	-33.10
常温原料库-辅料	716.46	762.29	-45.83	-6.01
原材料小计	989.63	2,829.25	-1,839.62	-65.02
冷冻半成品库	43.78	48.86	-5.08	-10.40
常温半成品库	222.91	366.35	-143.44	-39.15
半成品小计	266.69	415.21	-148.52	-35.77
周转材料库	824.82	818.06	6.76	0.82
冷冻成品库	8,218.87	9,251.41	-1,032.54	-11.16



常温成品库	2,202.71	1,793.67	409.04	22.80
产成品小计	10,421.58	11,045.08	-623.50	-5.64
开放式海水养殖	28,155.52	33,448.73	-5,293.21	-15.82
围堰养殖	9,833.64	13,348.03	-3,514.39	-26.33
精养池养殖	8,049.39	10,918.12	-2,868.73	-26.27
海参养殖小计	46,038.55	57,714.88	-11,676.33	-20.23
鱼池	3,062.91	4,600.15	-1,537.24	-33.42
海参育苗池	338.07	90.87	247.20	272.04
虾蟹养殖池	355.07	710.16	-355.09	-50.00
其他消耗性生物资产小计	3,756.05	5,401.18	-1,645.13	-30.46
消耗性生物资产小计	49,794.55	63,116.06	-13,321.51	-21.11
合计	62,297.32	78,223.66	-15,926.34	-20.36

由上表可以看出，各仓库存放的存货同比变动较大主要系原材料、在产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具体原因如下：

（1）原材料同比减少 65.02%，主要系冷冻原料减少所致，冷冻原材料全部为进料加工原材料，主要原因如下：

①水产品原料大多在捕捞季节集中采购，受大股东资金占用影响，公司资金流紧张，公司自有资金难以维系原料采购的庞大支出；

②受全球新冠疫情的肆虐，政府加强了对进口水产品的防控力度，除了海关总署会对进口水产品批批检测、消毒之外，地方政府也要求每批产品都要进入集中监管专仓检测、消杀，致使进口原料的物流、通关、防疫成本剧增，终端市场难以承受因防疫增加的额外成本，终端市场消费能力降低导致水产品加工业务减少；

③受全球通货膨胀影响，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波动，为规避价格波动风险，水产品进料加工业务逐步以来料加工替代。

（2）半成品同比减少 35.77%，主要系冷冻产品减少所致，原因同冷冻原材



料。

(3) 消耗性生物资产同比减少 21.11%,其中海参同比减少 20.23%,其他消耗性生物资产同比减少-30.46%。

海参同比减少系生产成本转销及海参投苗量减少影响所致。2019 年末公司根据不同养殖海域的自然环境条件的差异和不同的养殖方式细化的养殖周期对在养殖海参计提大额跌价准备。2020 年、2021 年公司按照细化后不同养殖海域的平均养殖周期对 2019 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予以转销,导致在养殖海参账面余额减少;同时,近几年由于大股东资金占用的问题,公司资金流紧张,海参投苗量较以往年度减少明显,导致期末海参账面余额减少。

其他消耗性生物资产同比减少系公司停止大菱鲆鱼养殖并将该部分养殖车间改为海参育苗车间,导致名贵鱼养殖减少,海参育苗养殖增加。受大股东资金占用的影响,虾蟹养殖减少。

(二) 结合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具体内容、相关存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之间的对比情况等,详细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对相关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计提是否充分、合理,当中请特别说明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过程,并说明报告期内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有大额转回或转销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以及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89.63	89.63	900.00
其中:水产品	183.82	89.63	94.19
胶原蛋白等	15.81		15.81
其他	790.00		790.00
库存商品	10,421.59	7,924.81	2,496.78
其中:蛋白肽系列	6,375.32	6,304.47	70.85



加工水产品	2,875.84	1,614.28	1,261.56
试剂盒、采样管、质谱仪等医疗用品	1,170.43	6.06	1,164.37
在产品	266.69	224.65	42.03
其中：胶原蛋白等	266.69	224.65	42.03
消耗性生物资产	49,794.60	27,547.64	22,246.96
其中：海参	46,038.56	25,265.68	20,772.88
其他鱼、虾类	3,756.04	2,281.96	1,474.08
周转材料	824.81		824.81
合计	62,297.32	35,786.73	26,510.59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关存货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账面成本	可变现净值	已提跌价准备	本期应提跌价准备
原材料	138.97	49.34	42.72	46.92
半成品	254.74	30.09		224.65
库存商品	8,534.78	609.96	7,329.37	595.44
消耗性生物资产	49,101.46	21,553.83	16,230.52	11,317.11
其中：海参	46,038.56	20,772.88	15,578.03	9,687.65
鱼类	3,062.91	780.95	652.49	1,629.47
合计	58,029.95	22,243.22	23,602.61	12,184.12

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在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如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应按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



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公司报告期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过程：

①原材料：公司的原材料主要用途是进一步加工变成产成品，计算过程为进一步加工成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扣除至完工尚需投入的制造成本与原材料账面成本孰低法，即当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期末存货按成本计价；当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期末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价。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a、按照当期主要销售产品结构、销售计划确定拟进一步生产的目标产成品；b、计算拟生产的目标产成品数量（期末原材料及半成品等存货数量乘以投入产出比）；c、计算目标产成品的销售收入金额（拟生产的目标产成品数量乘以销售单价，其中销售单价取自期末最近 3 个月内的同规格产品不含税的售价）；d、计算预计销售费用（销售费用率乘以目标产成品的销售收入，其中销售费用率为当期出口或内销销售费用除以当期出口或内销销售收入的比例）；e、计算预计后续加工费用（拟生产的目标产成品数量乘以单位后续加工费用，其中单位后续加工费用取自同类规格品种产品成本中除原料成本外的单位制造费用）；f、可变现净值=目标产成品的销售收入金额-预计销售费用-预计后续加工费用。

②库存商品-水产品：计算过程为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与库存商品账面成本孰低法，即当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期末存货按成本计价；当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期末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价。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a、计算产成品的销售收入金额（产成品数量乘以销售单价，其中销售单价取自期末最近 3 个月内的同规格产品不含税的售价）；b、计算预计销售费用（销售费用率乘以产成品的销售收入，其中销售费用率为当期出口或内销销售费用除以当期出口或内销销售收入的比例）；c、可变现净值=目标产成品的销售收入金额-预计销售费用-预计后续加工费用。



库存商品-胶原蛋白产品，计算过程主要依据库龄测算，对超过 12 个月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库龄在 12 个月以内的库存商品，计算过程为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与库存商品账面成本孰低法，即当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期末存货按成本计价；当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期末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价，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参照库存商品-水产品。

③消耗性生物资产：计算过程为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与库存商品账面成本孰低法，即当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期末存货按成本计价；当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期末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价。

鱼类变现净值计算方法： a、根据苗种的规格、在养殖尾数、成活率、成长周期以及可出售状态的平均尾重计算目标产成品重量（在养殖尾数*成活率*可出售状态的平均尾重）； b、计算目标规格产成品的销售收入金额（目标产成品重量乘以销售单价，其中销售单价根据近期和未来市场预期售价综合可虑）； c、计算预计继续投入养殖成本（继续投入养殖成本等于最近一年发生的养殖成本乘以养殖周期）； f、可变现净值=目标规格产成品的销售收入金额-预计继续投入养殖成本。

海参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 a、根据苗种的规格、养殖方式、成活率、成长周期计算目标产成品数量（投苗数量乘以该养殖方式下的成活率）； b、计算目标规格产成品的销售收入金额（目标产成品数量乘以销售单价，其中销售单价根据近期和未来市场预期售价综合可虑）； c、计算预计继续投入养殖成本（继续投入养殖成本等于年平均固定成本乘以继续养殖周期，其中年平均固定成本等于平均养殖周期内除原料成本外的成本和/平均养殖周期，继续养殖周期根据平均养殖周期推算）； f、可变现净值=目标规格产成品的销售收入金额-预计继续投入养殖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报告期内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有大额转回或转销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转销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实



现销售，共转销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13,916.19 万元，不存在大额转回情况。

消耗性生物资产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转销金额	转销原因
海参	11,908.17	实现销售
鱼类	2,008.02	实现销售
其中：大菱鲆鱼	970.77	
石斑鱼	1,037.25	
合计	13,916.19	

(1) 海参

报告期内消耗性生物资产-海参跌价准备转销金额 11,908.17 万元，主要为 2019 年末公司根据不同养殖海域的自然环境条件的差异和养殖方式的不同进行了进一步细化，根据细化后的养殖周期预测未来产量（根据投苗数量、不同规格的成活率等参数计算），根据未来市场趋势预测销售单价乘以细化后的养殖周期预测未来产量扣除至捕捞期将要发生的成本后，对可变现价值低于成本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按根据细化后不同养殖海域的对应已成熟，已捕捞销售部分予以转销，即转销金额=Σ各养殖海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各养殖海域平均养殖周期。

(2) 鱼类

报告期内消耗性生物资产-大菱鲆鱼跌价准备转销金额 970.77 万元，系公司已停止大菱鲆鱼养殖，对应的菱鲆鱼已全部对外销售，2020 年计提的跌价准备予以转销。

报告期内消耗性生物资产-石斑鱼跌价准备转销金额 1,037.25 万元，系根据 2021 年石斑鱼已销售部分予以转销。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大额转销具有合理性。

(三) 详细说明你公司对存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程序、盘点方法、盘点时间、参与人员、涵盖的仓库位置、盘点数量、结果及其准确性，当中应重点说明对消耗性生物资产、涉及海外仓的存货的盘点情况，相关盘点是否受



限，是否存在异常等。

公司回复：

1、盘点情况说明

(1) 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年末，公司组织仓库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对其存货进行全面盘点，公司存货按规定分类、分区域存放于冷冻库、常温库，盘点人员通过点数与称重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盘点，按规格盘点原材料、产成品数量，盘点数量乘以标准重量计算结存数量；周转材料通过逐一点数方式进行盘点。盘点结束后，盘点人员对相关数据进行汇总并与仓库保管账、财务明细账核对，账实相符。

海外仓库的存货主要包括试剂盒、采样管、等医疗用品，盘点方法如上述。

期末公司存货盘点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存货数量
冷冻原料库	KG	132,226.11
常温原料库-主料	KG	2,961.89
常温原料库-主料	张/块	14,244.00
常温原料库-主料	支/包	5,043.00
冷冻半成品库	KG	61,452.82
冷冻成品库	KG	1,426,933.78
常温成品库	KG	300,411.13
常温成品库	台	49.00
常温成品库	人份	884,936.00
常温成品库	支	3,897,848.00
常温成品库	盒/罐/瓶	169,409.00
常温成品库	件/个等	20,917.00

(2) 消耗性生物资产

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考虑到其生物特殊性，盘点方法一般采用抽盘的方式，



具体方法如下：

①石斑鱼

石斑鱼采取工厂化方式养殖，对在养鱼的盘点是采用逐池按尾盘点。公司将石斑鱼分为若干规格。期末盘点各车间鱼的尾数，同时对不同规格进行抽标测重，计算出每种规格的单位重量。

②海参

海参活动范围较小，多栖息于海藻繁茂、风浪冲击小、水流缓慢、透明度较大、无大量淡水注入的礁石周边或泥沙底地带海区。一般生活在潮间带至水深 30 米的浅海海域，幼小者生活在浅水底，个体较大者生活在深水底，当海水温度过高（ $\geq 20^{\circ}\text{C}$ ），海参处于夏眠状态，当海水温度过低（ $\leq 4^{\circ}\text{C}$ ）时，海参进入礁石内并停止进食。

受海参的生活习性、年末海水温度太低无法下水等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在期末进行盘点，公司选择在海参适温期（水温 $10-20^{\circ}\text{C}$ ），通常在每年春秋季节收获前进行盘点。对于开放式海水养殖盘点方法是按海参数量多、量中、量少区域所占比例，确定若干个测试点，做 1 米*1 米框架 1 个，放到所抽点处，把框架内海参全部潜水捞取，进行计数、测规格、称重量；对于围堰、精养池养殖盘点方法做 1 米*1 米框架 1 个，放到所抽点处，把框架内海参全部潜水捞取，在所测点边上地笼网取 1 米，捞取地笼网内海参进行计数、测规格、称重量。根据抽测数据推测出参池的各规格的存养量，进而估算出全部水域的在养海参的数量、规格及重量。

除上述正常盘点程序之外，公司严格执行生产管理制度，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加强海水质量日常监测，对苗种投放、日常经营管理、捕捞收获等情况及时记录。

2021 年秋季海参捕捞季节，莱州湾海域持续海水悬浮物量大，水体浑浊，无法达到捕捞条件，该海域捕捞情况不及预期。公司针对此情况于 2022 年委托山东省刺身产业技术体系对 2021-2022 莱州湾刺参增值海区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山东省刺身产业技术体系通过资料收集、远程咨询、实地查勘、多方查证等形式，判



定莱州湾芙蓉岛等部分海域增殖刺参出现了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自然损失，受损程度严重，预计会造成大幅减产的阶段性的结论，造成减产的主要原因为长期持续低盐和水体异常叠加导致对随后多个因子累加对海域刺参增殖产生较为严重危害。按照海参的生活习性，春季为海参出爬季节，公司人员再次到莱州养殖区域进行查验，同时委托山东海洋与渔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公司莱州芙蓉岛海洋牧场养殖刺参现存量，鉴定中心通过水下视频拍摄方式、定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公司莱州芙蓉岛海洋牧场养殖刺参现存量，鉴定结论为莱州芙蓉岛海洋牧场未发现刺参活动痕迹。

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盘点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存货数量
海参	KG	1,248,340.00
鱼类	尾数	223,300.00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公司存货所履行的盘点和其他审计程序情况。

回复：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1、针对上述情况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库存商品及原材料等，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①评估并测试管理层与存货保管、领用、出入库、盘点、资产减值等有关的内部控制，确认存货管控的安全性和数量计量的准确性；

②编制存货明细表，复核加计与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

③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对存货余额、各月生产成本总额、单位生产成本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④对存货中的原材料与库存商品执行了监盘程序，并编制了监盘报告；选取样本双向核对存货明细表与存货盘点结果；

⑤我们选取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凭证与出、入库单据进行双向核对，以确



定存货出入库被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⑥抽查本期存货增减变动凭证与附件以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⑦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过程及相关依据资料；

⑧获取本期存货销售明细、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底稿，核查本期存货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⑨检查与存货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针对消耗性生物资产，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①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计量和资产减值有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程序的运行有效性；

②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并评价日常经营过程中消耗性生物资产安全的防范措施以及风险应对策略；

③编制各养殖场消耗性生物资产明细表，并与总账、明细账核对，与历年投苗汇总表核对；

④编制生产成本明细表，对各月发生额进行分析，编制参苗成本分配测算表，对参苗成本分配、结转成本的金额进行检查；

⑤编制投苗观察计划、投苗观察总结，年末对部分厂区实施抽盘、监盘程序，并取得对海底消耗性生物资产存货状况的影像记录及公司日常监测报告；

⑥核实公司账面苗种采购及投放原始记录、采捕记录等，与相应账面记录进行比较，并对海参苗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访谈及现场勘察等程序；

⑦取得管理层对海底消耗性生物资产存货状况的说明，对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针对减产严重的莱州芙蓉岛海域刺参存量情况，获取专业机构评定报告进行验证，并于期后实施实地勘察程序。

⑧了解和评价管理层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及输入值，这些假设和输入值包括市场价格、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活率、至采捕期将要发生的养殖成本等，复核管理层预测可变现净值并对其重新计算；

⑨获取本期存货销售明细、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底稿，核查本期存货转回或转



销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⑩检查与存货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对相关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充分、合理；报告期内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大额转销具有合理性。

3、说明对公司存货所履行的盘点和其他审计程序情况

(1) 原材料及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项目组根据存货特点制定了存货监盘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和 2021 年 12 月 29 日对公司期末存货中的原材料及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实施监盘程序，具体监盘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
原材料及周转材料	1,814.44	1,185.58	65.34
在产品	266.69	230.05	86.26
库存商品	10,421.59	8,966.28	86.04
合计	12,502.72	9,395.96	75.15

(2)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受海参的生活习性以及年末海水温度太低风大无法下水等客观条件限制，会计师无法实施常规存货盘点程序，因此采取了对投苗过程实施观察程序、秋捕季节对海参养殖进行抽盘、通过公司影像记录查验其生长状态和对公司外购参苗函证的方式进行替代；对于 2021 年秋冬季节受赤潮影响减产严重的莱州湾海域，除上述替代程序外，通过获取专业机构评定报告进行验证，并于期后实施实地勘察程序确认其存量。具体情况如下：

①投苗查验情况

单位：公斤

项目	购苗记录	抽查投苗记录	现场查验



海参	189,807.00	189,807.00	93,658.00
----	------------	------------	-----------

②海参苗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金额	实施函证、访谈、实地勘察	查验比例（%）
海参	2,565.84	1,975.16	76.98

③获取专业机构评定报告及期后实施实地勘察情况

A.获取山东省刺参产业技术体系出具关于 2021-2022 莱州湾刺参增值海区调研报告；

B.山东海洋与渔业司法鉴定中心关于鉴定养殖刺参现存量鉴定意见书；

C.2022 年 4 月 19 日会计师对莱州湾养殖海区进行实地勘察，随机抽取若干测试点，查看是否有存量和活动痕迹。

7. 年报显示，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1.27 亿元，同比减少 6.86%，报告期内对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61.94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41 亿元，同比减少 6.62%，报告期内对非专利技术计提减值准备 90.74 万元。

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实际、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变化、相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具体构成和使用情况等因素，详细说明你对上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情况，报告期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与合理性、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具体构成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海水养殖业务、水产品加工出口业务以及体外诊断业务。海水养殖业务主要包括海参养殖、名贵鱼养殖及其他海产品养殖等。水产品加工出口主要指各类型海产品的精深加工及进出口业务，包括来料加工及进料加工出口业务。体外诊断业务主要包括体外检测试剂盒的生产与销售、与新冠相关的检测服务等。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及消费能力提高，人们对海洋水产品的需求随之增加；同时，全国各级渔业主管部门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提高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为水产养殖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随着人们消费理念的提升，使得人们对于加工处理后可直接烹饪处理的水产品的需求增加；而冷链物流运输等相关配套产业的发展，为水产品加工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体外诊断试剂是检测患者是否患病和病情程度的基本工具，国内庞大的人口基数、人民生活质量的不断提升，使得体外诊断试剂的需求数量增加；另一方面，现代医学科技要求医学检验的结果越来越精确、量化，对体外诊断试剂的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不断加大的研发力度使得大健康产业面临广阔的市场前景。综上，从行业前景来看，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行业前景良好。

受到资金占用问题的影响，水产品加工业务及海水养殖业务的资金投入不足、相关原料投入减少，无法形成生产的规模效应，导致单位固定成本上升，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未达到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的下降除上述原因外，主要原因为大股东资金占用计提减值及根据诉讼情况计提的预计负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与主要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均正常使用，仅存在部分因关闭相关业务而导致的资产闲置。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具体构成和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使用情况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100,336.64		100,336.64	正常使用
机器设备	8,328.06		8,328.06	正常使用
运输设备	473.89	0.58	473.31	正常使用
其中：计提减值资产	1.95	0.58	1.37	闲置



电子设备及其他	3,602.85	61.35	3,541.50	正常使用
其中：计提减值资产	204.50	61.35	143.15	闲置
合计	112,741.43	61.94	112,679.50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7,099.60		7,099.60	正常使用
非专利技术	6,943.32		6,943.32	正常使用
软件	132.49	90.74	41.75	正常使用
其中：计提减值资产	90.74	90.74		闲置
合计	14,175.41	90.74	14,084.67	

（二）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情况以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充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除子公司北儿医院（烟台）有限公司闲置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外，其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相关的资产正常使用，未发生上述减值迹象情形。

北儿医院（烟台）有限公司作为以儿科与妇产为特色的专科医院，主要业务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与财务现状，综合考虑公司在医疗产业的发展现状以及所面临的市场环境与经济形势等因素，公司已终止实施北儿医院（烟台）二期新建医院项目。近年来北儿医院仅开展部分业务产生的收益及现金流无法维持正常经营需求，以至于北儿医院持续净利润为负，经营资金短缺。2021年度北儿医院已处于停滞状态，进而导致部分资产闲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的第2、第5和第6项，其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鉴于北儿医院（烟台）有限公司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针对其闲置的资产进行进一步减值测试：在确认可收回金额时，考虑到北儿医院业务已停滞，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可估计，因此预计闲置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针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部分，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其资产减值测试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闲置资产账面净值	可回收金额	截止期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减值是否充分
固定资产：				
运输设备	1.95	1.37	0.58	是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4.50	143.15	61.35	是
合计	206.45	144.51	61.94	



无形资产:				
软件	90.74		90.74	是
合计	90.74		90.74	

注：北儿医院（烟台）有限公司业务停滞部分资产未闲置，继续用于了东方海洋公司其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对于此部分未闲置正常使用的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

综上所述，公司在充分考虑自身的生产经营状况、资产使用年限、使用情况及公司经营性亏损等因素的基础上，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子公司闲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1、针对上述情况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和评价了公司与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 （2）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实地查看，了解资产的状况及完好程度，观察资产的外观及使用状态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 （3）询问管理层并了解闲置资产的原因及未来使用安排，了解、评估管理层对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及依据；
- （4）获取管理层对资产减值情况的计提依据，判断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是否符合规定；
- （5）获取长期资产明细表，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并与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
- （6）获取或编制累计折旧、摊销分类汇总表，检查折旧、摊销政策和方法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 （7）复核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检查资产减值准备已计提金额是否正确，复核资产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资产使用年限、使用情况及公司经营性亏损等因素的基础上，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子公



司闲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充分性。

8. 年报显示，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余额合计 9,528.11 万元，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均为资金紧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 4.90 亿元，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均为资金短缺。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付对象、形成原因、发生时间、约定偿付时间、是否有罚息约定等，并结合上述应付款项账龄较长的具体原因、你公司拟采取或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说明你公司就相关事项是否存在应计提而未计提的罚息、违约金等负债。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应付对象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发生时间	约定偿付时间	罚息/违约金
1	供应商一	3,954.03	工程款	2018 年	已逾期	是
2	供应商二	1,199.15	工程款	2019 年、2020 年	已逾期	否
3	供应商三	715.00	工程款	2018 年、2019 年	已逾期	否
4	供应商四	595.98	工程款	2018 年、2019 年	已逾期	是
5	供应商五	571.70	工程款	2019 年	已逾期	否
6	供应商六	490.69	工程款	2018 年、2019 年	已逾期	否
7	供应商七	357.82	工程款	2019 年	已逾期	否
8	供应商八	350.00	技术指导款	2019 年	已逾期	否
9	供应商九	340.05	采购款	2019 年	已逾期	是
10	供应商十	256.29	工程款	2018 年	已逾期	否
11	供应商十一	253.63	工程款	2020 年	已逾期	是
12	供应商十二	231.05	工程款	2019 年、2020 年	已逾期	否
13	供应商十三	212.72	工程款	2018 年、2019 年	已逾期	否



	合计	9,528.11				
--	----	----------	--	--	--	--

2、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发生时间	约定偿付时间	罚息/违约金
1	公司一	22,053.55	中国建设银行借款到期诉讼债权转让	2020年	已逾期	是
2	公司二	9,367.16	以上上市公司名义借款， 资金实际由东方海洋 集团使用	2019年	已逾期	是
3	公司三	4,915.86		2019年	已逾期	是
4	公司四	4,019.45		2019年	已逾期	否
5	公司五	2,477.31		2019年	已逾期	是
6	公司六	2,039.15		2019年	已逾期	是
7	公司七	1,429.57		2019年	已逾期	否
8	公司八	2,664.00		精准医疗科技园三期 土地附着物补偿款	2019年	无
	合计	48,966.05				

3、应付款项账龄较长的具体原因及措施

受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影响，公司营运资金紧张，未能支付上述欠款，报告期末公司已根据法院的判决、和解协议、合同约定对应付款项充分计提违约金或罚息。公司将积极关注控股股东筹资方案的进展情况，督促尽快履行足额偿还义务，若控股股东及时归还资金，公司将对上述应付款项及时进行偿还。

年审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述情况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对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应付款项账龄较长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2) 对应付账款核查了采购合同、工程结算报告、诉讼文书等原始资料，确认应付账款的形成及余额，并确定是否存在罚息、违约金条款；
- (3) 查阅其他应付款借款合同、债权转让公告、诉讼文书等原始资料，确认



其他应付款的形成及余额，并确定是否存在罚息、违约金条款；

(4) 对部分长账龄应付款项进行函证；

(5) 复核公司对罚息及违约金的计算过程。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款项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主要受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导致公司资金紧张，报告期末公司已根据法院判决或和解协议等文书计提相应的的罚息、违约金，不存在应计提而未计提的罚息、违约金等负债。

9. 结合对前述全部问题的回复，请你公司：

(一) 核实说明营业收入确认的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公司回复：

1、收入确认的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

(1) 主营业务的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海水苗种繁育、养殖，水产品加工，生物科技，保税仓储物流消杀服务以及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和检测服务等，是一家集海水养殖、冷藏加工、生物制品、医药中间体、科研推广及国际贸易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级水产良种场。

(2) 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公司海水养殖收入为公司自产海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以捕捞的养殖物提供给客户，开具水产品出库单、销货发票后确



认收入；公司冷藏加工品收入为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的产品销售收入，公司以货物提供给客户，并收到购货方签收单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出口产品根据销售合同、出口发票、报关单，在产品离岸时确认收入；公司体外诊断板块业务收入为HIV、HTLV等检测试剂销售收入，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货物提供给客户，并收到购货方签收单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针对检测服务，公司以出具检测报告的时点确认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在与满足收入确认准则条件下，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其他业务收入内容及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本期其他业务收入金额为 2,976.1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业务收入类别	金额（万元）	业务内容	是否具有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
租赁业务	1,618.60	保税仓库租赁取得租金及与之相关的水电费的收入	否
材料及其他存货销售	655.65	销售原材料、低值易耗品、检测试剂配套设备等收入	是
研发技术服务	272.22	生物试验服务、医学检测实验服务等收入	否
消杀业务	233.27	保税仓库仓储物流过程中消杀环节产生的消杀收入	是
咨询服务费	134.27	销售产品时对应的产品知识培训、仪器使用培训收入	是
垂钓服务	62.15	高新区休闲垂钓分公司开展垂钓业务产生的垂钓服务费收入	否
合计	2,976.1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取得的材料及其他存货销售收入 655.65 万元、消杀服务收入 233.27



万元、产品使用培训收入 134.27 万元，共计 1,023.18 万元，列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除上述收入之外，公司不存在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的收入。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合规，营业收入披露真实、准确。

2、非经常性损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注释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3.08	注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50.92	注 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755.98	注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114.18	注 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6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9,689.63	

注 1：主要因北儿医院相关业务停滞，出售部分电子医疗设备产生的处置损失；

注 2：主要为收到的计入其他收益的资产性、收益性政府补助；

注 3：针对东方海洋集团、业绩补偿款计提的资金占用费；

注 4：主要为投资者诉讼案件、违规担保诉讼案件计提的预计负债。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规定，公司已进一步核实非经常性损益可能涉及的相关事项，经核实，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结合你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



况、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等因素，核查说明你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九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存在相关情形的，请及时、充分揭示风险。

公司回复：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于2022年4月29日出具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2】第000467号）和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和信专字【2022】第000167号），报告显示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896.94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37,873.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091.7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2,402.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41,048.09万元。

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九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逐项排查情况如下：

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度相关指标/现状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第二节 交易类退市		
（一）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500万股；	截至本回函日，公司连续120日成交量大于500万股。	否
（二）在本所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100万股；	不适用	否
（三）在本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其A股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500万股且其B股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100万股；	不适用	否
（四）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截至本回函日，公司不存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情形。	否



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相关指标/现状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五) 在本所既发行 A 股股票又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 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 A 股和 B 股每日股票收盘价同时均低于 1 元;	不适用	否
(六) 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在本所的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 3 亿元;	截至本回函日, 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存在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 3 亿元的情形。	否
(七) 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东人数均少于 2000 人;	截至本回函日, 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存在股东人数均少于 2000 人的情形。	否
(八)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无	否
第三节 财务类强制退市		
(一)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98 亿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79 亿元,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	否
(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4.1 亿元, 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否
(三)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	否
(四)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2022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 未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否
(五)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无	否
第四节 规范类强制退市		



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相关指标/现状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一)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年度报告，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否
(二) 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	除柴俊林外，有半数以上董事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否
(三) 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改正；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的情形。	否
(四) 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本所要求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改正；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交易所要求改正的情形。	否
(五) 因公司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 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规定期限内仍未解决；	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近二十个交易日未发生变化，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否
(六) 公司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	公司不存在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的情形。	否
(七) 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公司未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	否
(八)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无	否
第五节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一) 上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不适用	否
(二) 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不适用	否
(三)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	不适用	否



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相关指标/现状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		
(四)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构成重组上市，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	不适用	否
(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公司连续会计年度财务类指标已实际触及本章第三节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公司未及时披露部分信息并未导致财务类指标触及本章第三节导致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	否
(六)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公司披露的营业收入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 50%；或者公司披露的净利润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净利润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净利润合计金额的 50%；或者公司披露的利润总额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 50%；或者公司披露的资产负债表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资产负债表虚假记载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期末净资产合计金额的 50%。计算前述合计数时，相关财务数据为负值的，先取其绝对值后再合计算；	不适用	否
(七) 本所根据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影响等因素认定的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	无	否



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相关指标/现状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的情形。		
第八节 其他风险警示		
(一) 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具体情况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是
(二) 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是
(三)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公司不存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的情况。	否
(四) 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	是
(五)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截至本回函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严重影响。	否
(六) 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东方海洋股份因诉讼导致公司基本户、募集资金专户等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	是
(七)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相关指标/现状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八)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无	否

根据上表逐项自查，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九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上表所示。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针对上述情况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了解被审计单位收入确认政策；
- (2) 与管理层沟通，了解东方海洋主营业务情况，复核东方海洋营业收入核算范围；
- (3) 对照营业收入扣除事项、非经常性损益规定，逐项检查已披露的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非经常性损益，关注异常交易；
- (4)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九章规定，逐条检查公司对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警示事项的自查结果。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 东方海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确认合规、真实、准确；非经常性损益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2) 公司逐项自查的其他《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九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属实，存在的相关情形已及时、充分揭示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学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7月1日

